

#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

冀地大〔2018〕120号

##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地质大学关于授予“山海学士” 荣誉称号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积极推动“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”的实施，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实现我校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激励学生仰山之高、学成大器，慕水之善、行循大道，促使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将《河北地质大学关于授予“山海学士”荣誉称号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河北地质大学

## 关于授予“山海学士”荣誉称号的规定

第一条 河北地质大学“山海学士”荣誉称号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素质优秀，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二条 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，授予河北地质大学“山海学士”荣誉称号：

- (一) 毕业时，其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全校排名前1%的；
- (二) 在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三区以上（含）SCI 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的；
- (三)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成功申请发明专利的；
- (四) 以团队负责人身份，率领团队在互联网+大赛、挑战杯、创青春大赛或者在学校下发通知中明确规定可以作为“山海学士”评选条件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或金奖以上（含）奖励的；
- (五) 因表现突出（如：考取国内外知名院校研究生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创业业绩突出等），获得校长推荐的（校长推荐总数不超过15人）。

第三条 获得“山海学士”荣誉称号的毕业生享有如下荣誉：

- (一) 在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中，学校为其颁发“山海学士”荣誉证书；
- (二) 学校为其发放“山海学士”校友卡；
- (三) 学校将这一荣誉以写实性材料的形式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。

---

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---